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吳佳惠
　　謝明良
　　謝混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謝金旭等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0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